

自願降調同官等低 職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原任 任第 職等

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自願調任低 職等之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
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
項、第 16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、第 7 條之規
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